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L.16
3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e)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周

阿富汗、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尼西亚、
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
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
斯坦、乌克兰和越南：决议草案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冷战和两极对峙结束后所带来的根本改变，欢迎最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
领域内的重大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今年举办的裁军周适逢联合国五十周年，

强调联合国作为协调及调和各国努力的联络中心点，其作用和威信与日俱增，

重新强调世界舆论对裁军努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广泛而积极地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裁军目标促进周,¹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²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裁军周,包括由联合国举办的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举办裁军周的报告;³

2. 赞扬各国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为了裁军周而在地方一级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⁴

4.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

5. 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³ A/50/291。

⁴ A/34/436。